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徐志珍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正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082号），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1,947.49万元。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947.49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